

---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020年年度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相比无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5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5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5
八、 负债情况.....	26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6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6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财务报表.....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广西建工集团	指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广西建工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XICONSTRUCTIONENGINEERING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angxiConstruction
法定代表人	金宁运
注册资本	49.69
实缴资本	49.69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9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9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1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gxjgjt.cn">http://www.gxjgjt.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gxjgjt@gxjgjt.com">gxjgjt@gxjgjt.com</a>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陆志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
联系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9号
电话	0771-2810135
传真	0771-2838928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920752381@qq.com">920752381@qq.com</a>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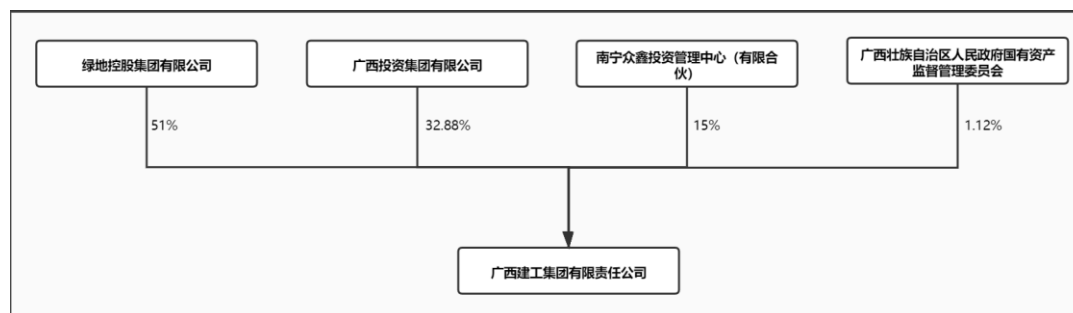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1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董事和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金宁运	男	1960年12月	董事长	2020年8月至今
	李德智	男	1966年10月	副董事长	2020年8月至今
	吴卫东	男	1970年8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张建	女	1965年4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官景春	男	1974年2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罗涛	男	1961年1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赖水平	男	1973年9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归翀	男	1971年3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何一坚	女	1981年10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监事会	刘青	男	1980年6月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至今
	郑景申	男	1980年7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王琪	男	1971年6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李卓彬	男	1983年9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黄菊	女	1973年11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 2、变更后董事和监事任职情况和基本情况

变更后董事和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金宁运	男	1960年12月	董事长	2020年8月至今
	张佩云	女	1965年12月	副董事长	2021年3月至今
	吴卫东	男	1970年8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罗涛	男	1961年1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张建	女	1965年4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汪启来	男	1963年7月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陈虎	男	1964年11月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覃江宁	男	1982年6月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何一坚	女	1981年10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监事会	刘青	男	1980年6月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至今
	郑景申	男	1980年7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蒋曼萍	女	1972年8月	监事	2021年3月至今
	李卓彬	男	1983年9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黄菊	女	1973年11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报告期内新任命董事4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佩云，女，1965年12月出生，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席（主任）；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外部董事、总会计师，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现兼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虎，男，1964年11月出生，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轻工业厅、经贸委轻工行业办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与收益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第五监事会办事处处长。现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与收益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兼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覃江宁，男，1982年6月出生，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管理经理、中共隆安县城厢镇党委副书记（挂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风控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直属企业专职董事，现兼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汪启来，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交通部芜湖长江轮船公



司办事员、副处长、处长；中国华源集团财务总监部办事员、财务部部长助理，华源北美公司墨西哥公司总会计师，华源集团股权管理部部长助理兼海南皇冠滨海温泉酒店董事长；绿地集团中原事业部办事员、财务总监，安徽事业部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贵州建工集团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天津建工集团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汪启来原已为公司高管，现同时任命为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命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蒋曼萍，女，1972年8月出生，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监事会副主席、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级平台专职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7人

注：最近一年内因混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金宁运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佩云、吴卫东、罗涛、张建、汪启来、陈虎、覃江宁、何一坚

发行人的监事：刘青、李卓彬、蒋曼萍、郑景申、黄菊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礼松、唐农生、侯立林、赖榆、李静丹、陆志斌

##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情况

广西建工集团是绿地集团成员企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千亿元企业，业务涵盖建筑施工与安装、房地产、建筑机械制造与租赁、混凝土、建材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际业务、矿业等板块，形成一业为主、多元并进的发展格局。旗下有子公司30家，其中特级资质企业7家。广西建工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为己任，恪守“品质源于责任、诚信创造价值”核心理念，以传统建筑承包商向建筑发展服务商转型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做强做优建筑安装主业，做大做强延伸业，发展新业务、培育新动能，促进企业高质量跨越发展。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09.71亿元，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185位。2020年8月，与世界500强企业—绿地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形成国有资本、绿地集团、核心员工三元持股结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混改三年后广西建工的发展目标是：到2023年末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利税总额达到100亿元以上；2023年进入“中国企业500强”前100强行列，并达到进入“世界500强”企业标准，力争用3-5年时间实现整体上市目标。

### （二）公司业务情况

广西建工集团业务涵盖建筑施工与安装、房地产、建筑机械制造与租赁、混凝土、建材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际业务、矿业、酒店等板块，形成一业为主、多元并进的发展

格局。公司旗下有子公司 24 家，其中特级资质企业 7 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等级为 AAA。在职员工 3.1 万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 1.8 万人，建造师 1 万多人。提供就业岗位超 25 万个。

公司是广西境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之一，具备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独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经营和进出口贸易权。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在工程施工主业保持增长的基础上，纵向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了集建筑设计安装、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建筑机械制造与租赁、物流、混凝土、国际贸易、金融、酒店等于一体的产业链格局，利润贡献率稳步提升。经过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发行人现已成为广西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为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安装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业务等三大板块。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630.78 亿元，营业成本 591.24 亿元，经营综合毛利率 6.27%，实现净利润 9.02 亿元。

#### 1、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6,307,796.08	100.00	5,732,027.47	100.00	10.04
1、建筑安装施工	3,933,837.62	62.36	3,898,667.25	68.02	0.90
土建工程	3,796,162.52	60.18	3,673,673.41	64.09	3.33
设备安装	137,675.09	2.18	224,993.84	3.93	-38.81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65,008.55	12.13	630,902.86	11.01	21.26
市政工程	643,280.35	10.20	510,595.39	8.91	25.99
路桥、水利工程	121,728.20	1.93	120,307.48	2.10	1.18
3、其他	1,608,949.92	25.51	1,202,457.35	20.98	33.81
建筑机械制造	44,553.90	0.71	40,958.67	0.71	8.78
混凝土销售	-1,920.68	-0.03	50,581.43	0.88	-103.80
商贸物流	936,356.90	14.84	780,163.63	13.61	20.02
机械租赁	27,029.27	0.43	22,706.19	0.40	19.04
房地产开发	468,370.45	7.43	216,118.92	3.77	116.72
建筑物、土地等租金	3,672.83	0.06	2,647.15	0.05	38.75
其他	130,887.25	2.08	89,281.36	1.56	46.60

公司建筑安装施工类收入占比 62.36%，主要收入来源为土建工程施工。收入实现区域主要为广西省内，占比 77.63%，国内区域实现收入占比 98.38%，境外项目 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02,486.9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85.84%。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区内	4,896,618.16	77.63	4,498,107.83	78.47	8.86
国内区外	1,308,690.97	20.75	1,198,064.67	20.90	9.23

国外	102,486.94	1.62	35,854.97	0.63	185.84
<b>合计</b>	<b>6,307,796.08</b>	<b>100.00</b>	<b>5,732,027.47</b>	<b>100.00</b>	<b>10.04</b>

## 2、2021年上半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营业成本</b>	<b>5,912,444.71</b>	<b>100.00</b>	<b>5,408,866.65</b>	<b>100.00</b>	<b>9.31</b>
1、建筑安装施工	3,747,159.33	63.38	3,725,325.53	68.87	0.59
土建工程	3,619,150.61	61.21	3,513,126.86	64.95	3.02
设备安装	128,008.73	2.17	212,198.66	3.92	-39.68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29,013.46	12.33	601,895.54	11.13	21.12
市政工程	614,017.34	10.39	488,533.25	9.03	25.69
路桥、水利工程	114,996.12	1.94	113,362.29	2.10	1.44
3、其他	1,436,271.91	24.29	1,081,645.58	20.00	32.79
建筑机械制造	35,062.71	0.59	36,564.68	0.68	-4.11
混凝土销售	-1,709.51	-0.03	41,659.16	0.77	-104.10
商贸物流	917,337.81	15.52	765,067.97	14.14	19.90
机械租赁	19,859.04	0.34	15,826.52	0.29	25.48
房地产开发	381,508.38	6.45	158,528.29	2.93	140.66
建筑物、土地等租金	879.49	0.01	1,082.60	0.02	-18.76
其他	83,334.00	1.41	62,916.37	1.16	32.45

因广西大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不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公司对混凝土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进行相应调整。

## 3、2021年上半年经营毛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毛利润</b>	<b>395,351.37</b>	<b>100.00</b>	<b>323,160.82</b>	<b>100.00</b>	<b>22.34</b>
1、建筑安装施工	186,678.28	47.22	173,341.73	53.64	7.69
土建工程	177,011.91	44.77	160,546.55	49.68	10.26
设备安装	9,666.37	2.45	12,795.18	3.96	-24.45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5,995.09	9.10	29,007.32	8.98	24.09
市政工程	29,263.01	7.40	22,062.13	6.83	32.64
路桥、水利工程	6,732.08	1.70	6,945.19	2.15	-3.07
3、其他	172,678.00	43.68	120,811.77	37.38	42.93
建筑机械制造	9,491.19	2.40	4,393.99	1.36	116.00
混凝土销售	-211.17	-0.05	8,922.27	2.76	-102.37
商贸物流	19,019.09	4.81	15,095.66	4.67	25.99
机械租赁	7,170.23	1.81	6,879.67	2.13	4.22
房地产开发	86,862.07	21.97	57,590.63	17.82	50.83
建筑物、土地等租金	2,793.34	0.71	1,564.55	0.48	78.54
其他	47,553.25	12.03	26,364.99	8.16	80.37

## 4、2021年1-6月经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综合毛利率 (%)	6.27	---	5.64	---	11.17
1、建筑安装施工	4.75	---	4.45	---	6.74
土建工程	4.66	---	4.37	---	6.64
设备安装	7.02	---	5.69	---	23.37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71	---	4.60	---	2.39
市政工程	4.55	---	4.32	---	5.32
路桥、水利工程	5.53	---	5.77	---	-4.16
3、其他	10.73	---	10.05	---	6.77
建筑机械制造	21.30	---	10.73	---	98.51
混凝土销售	10.99	---	17.64	---	-37.70
商贸物流	2.03	---	1.93	---	5.18
机械租赁	26.53	---	30.30	---	-12.44
房地产开发	18.55	---	26.65	---	-30.39
建筑物、土地等租金	76.05	---	59.10	---	28.68
其他	36.33	---	29.53	---	23.03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可比同期上涨 11.17%，主要系建筑安装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制造、不动产出租等业务毛利上涨所致。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售后管理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并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实践中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管理机构最终决定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重要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45.4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9.8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8.0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9.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 亿元，且共有 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
3、债券代码	151070.SH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1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桂建 Y1
3、债券代码	155945.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4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2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桂建工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540.IB
4、发行日	2019年7月3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5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年7月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桂建01
3、债券代码	112585.SZ
4、发行日	2017年9月15日
5、起息日	2017年9月15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年9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建工 Y1
3、债券代码	162249.SH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8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2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10月21日
7、到期日	2022年10月21日
8、债券余额	4.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建工 Y2
3、债券代码	162593.SH
4、发行日	2019年11月22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26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11月26日
7、到期日	2022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桂建01
3、债券代码	114657.SZ
4、发行日	2020年1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2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1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战疫专项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桂建02
3、债券代码	114663.SZ
4、发行日	2020年2月7日
5、起息日	2020年2月1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2月1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桂建工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379.IB
4、发行日	2020年3月16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8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3月1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
13、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桂建01
3、债券代码	114960.SZ
4、发行日	2021年3月30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3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年3月3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 桂建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调整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6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利息递延权：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上述权力均未到执行时间，不涉及执行。

债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桂建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延期：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

择将各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调整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含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利息递延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上述权力均未到执行时间,不涉及执行。

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建工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延期: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利息递延权: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调整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6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

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0.01%)。

报告期内上述权力均未到执行时间,不涉及执行。

债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建工Y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延期: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利息递延权: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调整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6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0.01%)。

报告期内上述权力均未到执行时间,不涉及执行。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20桂建工MTN0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财务指标承诺:【触发情形】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1)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6%。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对以上财务指标要求按季度进行检测。;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2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权融资计划,明股实债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1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960.SZ

债券简称	21 桂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涉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1070.SH、155945.SH、IB102000379
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19 桂建 Y1、20 桂建工 MTN001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负面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p>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 18 桂建 Y1、19 桂建 Y1、20 桂建工 MTN001 评级调整原因为：</p> <p>（1）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混改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广西国资委变更为绿地集团。2020 年 12 月，绿地集团及广西国资委以现金出资方式完成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58 亿元增加至 49.69 亿元，资本实力有所提升。根据公司与广西国资委、绿地集团签署的混改协议，未来公司在业务、融资等方面将持续得到股东绿地集团和广西国资委的支持。</p> <p>（2）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外部融资需求较大。受混改过程中资产划拨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因素影</p>

	响，公司净资产规模下降使得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根据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9.28%。公司控股股东绿地集团为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在国家房地产融资政策持续收紧的背景下，绿地集团融资渠道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预计未来公司投资仍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外部融资需求较大。
--	-----------------------------------------------------------------------------------------------------------------------------------------------------------------

债券代码	114657.SZ
债券简称	20 桂建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年3月8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负面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20 桂建 01 评级调整原因为：</p> <p>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变更，由广西国资委变更为绿地集团，绿地集团本身无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已与广西国资委、绿地集团签署三方协议，未来绿地集团将在业务、融资等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中诚信国际认为，尽管绿地集团和广西国资委共对公司给予了注资支持，但绿地集团后续相应支持政策的落地情况及其实际效果仍有待观察。</p> <p>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地集团杠杆水平较高，融资渠道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而目前公司银行授信已部分纳入绿地集团总对总管理，未来公司在融资方面或将受到一定影响。</p> <p>综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中诚信国际维持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0 桂建 01”的信用等级为AAA，将上述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p>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2585.SZ

债券简称	17 桂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人对“17 桂建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2021年6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合中机制、偿债计划及其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报告，确定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2021年6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 桂建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担保人对“17 桂建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备注：债券代码分别为 112585.SZ、151070.SH、155945.SH、162249.SH、162593.SH、114657.SZ、114663.SH、152264.SH，债券简称分别为 17 桂建 01、18 桂建 Y1、19 桂建 Y1、19 建工 Y1、19 建工 Y2、20 桂建 01、20 桂建 02、19 桂建 01，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为：发行人充足的现金及可变现资产、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五、资产受限情况

#####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18.54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21.19	18.12	-
存货	89.17	33.78	-
无形资产	2.19	6.34	-
固定资产	3.74	8.07	-
应收账款	2.25	0.75	-
合计	118.54	-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往来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八、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301.87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37%，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96.25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2.7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4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9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诉讼（包括已判决案件）共有 27 件，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
			(万元)	
1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新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14.44	原告与被告新亿宏公司 2013 年 7 月 2 日签订金色家园住宅小区（二期）2#3#4#5#6#7#楼及地下室和商铺工程施工协议。原告 2016 年 11 月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22114.44 万。南宁中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判决。双方不服均上诉。广西高院 2020 年 5 月 15 日终审判决：判决新亿宏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71,439,658.45 元及利息（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共计 49,704,759.17 元；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171,439,658.4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 计算）。原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 2020 年 8 月 10 日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 222,528,952.60 元银行存款或其他资金，或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20 年 10 月 23 日案件移送南宁铁路法院执行，2020 年 11 月 11 日法院退回诉讼费 1,094,896.00 元，其余款项仍在执行中。
2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东港汽车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68.71	原、被告 2011 年 12 月 5 日签订玉林国际汽车城项目建设协议，原告提供履约保证金 10,200 万。被告致停工，双方与监理 2015 年 7 月 13 日确认已完成工程造价为 534 万。原告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诉。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玉林中院调解结案。按不同到期债权的到期时间，原告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9 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回款约 3300 万。法院 2018 年 12 月 6 日受理被告的破产重整申请，原告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了债权。法院 2019 年 9 月 30 日裁定终本程序，2019 年 11 月 20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受偿比例，确认原告的债权受偿金额约为 17,068.71 万元。投资人广西辉煌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顾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2020 年 1 月 21 日，原告收回 5,488 万元，两次共计回款 8,788 万元。
3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百色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65.29	原、被告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逸品江南项目施工协议。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 4169 万元。被告致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全面停工；原告起诉要求解除施工合同，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停工损失费、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并确认原告就项目变价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百色中院 2017 年 5 月 17 日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求。原告 2017 年 10 月 23 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并查封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和土地。现处于土地评估阶段。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7,553.64	原告承建苍梧万辉国际商贸城综合批发市场项目，2014年4月28日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17,553.64万。梧州中院2015年9月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3,723.73万，并确认原告对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2019年2月20日申请恢复执行并续行查封（有效期延至2022年3月21日）。评估2019年5月10日重新认定涉案工程总价值8.55亿。梧州中院2020年3月15日重启拍卖，拍卖底价是评估价的70%即5.98亿，一拍、二拍流拍。2021年3月29日公布梧州中院受理万辉公司破产清算案暨债权申报的公告，指定广西白武士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二安公司2021年4月27日申报债权合计20258.88万元。
5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沙龙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传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国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张国兴	16,680.42	原告承建传承府邸工程2014年1月停工。各方2014年5月签订债权债务确认书，国兴畜牧公司、张国兴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2014年7月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南宁中院2015年3月判令各被告支付工程款11,418.39万及利息1,426.07万，履约保证金3,000万及利息835.96万，逾期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2015年10月申请强制执行。南宁中院2015年12月4日查封涉案工程；后受理沙龙公司的破产申请；2019年4月8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原告2019年5月24日申报债权。南宁中院2020年1月10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恢复执行；2020年6月28日发布拍卖公告；8月3日一拍流拍；9月7日二拍流拍。后项目处于变卖阶段，2021年1月4日变卖未能处置。现等待法院进行第二轮拍卖。
6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36.92	原告与柳州亿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9月18日签订《建设工程补充协议》承建柳北大市场。被告2010年1月12日致函认可《建设工程补充协议》。被告原因致工程2014年1月13日起停工。原告2016年起诉，涉案金额15736.92万。柳州中院2019年7月31日判决被告支付75928119.39元工程款，原告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工程款利息38322146.24元，工程保证金570万元及保证金利息11766933.33元。亚泰公司的债权人黎耀彩申请亚泰公司破产，法院受理并确定盘活方案与分配方案。亚泰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盘活、销售亚泰财富现代城住宅，逐步清偿各债权人的债权。截止2021年2月19日即一季度最后一笔回款日，已清偿工程价款优先债权1100万元。
7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70.25	原、被告2012年9月12日签订桂林好莱坞项目施工合同，2012年9月25日改约由原告垫资建设至封顶。后因被告无法办理夹层增容手续停工。原告2016年7月25日起诉。桂林中院2017年1月12日判决解除施工合同，被告支付工程款82,720,845.55元、利息39,981,742元，确认原告对工程有优先受偿权。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法院2017年12月25日裁定终本，2018年1月29日恢复执行，2018年7月19日决定将被告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18年8月9日裁定宣告被告破产。原告于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目前管理人与当地政府积极盘活涉案项目，努力使案件转向破产重整程序。

8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0,844.18	原告承建苍梧万辉国际商贸城一期项目 A-W 交 1-14 轴工程。梧州中院 2015 年 9 月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72,699,077.76 元及利息，保证金 100 万元及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对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期间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系列案被中院发回重审，法院暂停拍卖，并对项目重新评估，第三次评估总价为 8.55 亿元。梧州中院 2020 年 3 月 15 日重启拍卖，拍卖底价是评估价的 70%即 5.98 亿元，一拍、二拍流拍。因其他债权人提交破产申请，梧州中院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对万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指定广西白武士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破产案号为(2021)桂 04 破 2 号。控股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递交债权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合计 10941.49 万元。
9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宜州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943.80	原告承建巴马商贸中心工程，一审法院 2017 年 3 月 7 日判令解除施工合同，被告支付工程款 82,694,862.94 元及利息、违约金 19,827,750 元。被告上诉，部分由广西高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判决变更工程款为 79,694,862.94 元并计付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余维持原判；部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调解结案，确认剩余工程款 1,353,975.26 元及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计至付清。总包公司申请代为执行金龙公司另案到期债权 1,986.3 万。巴马法院 2020 年 12 月决定拍卖金龙公司 67 套住宅、197 个商铺；2021 年 3 月 16 日一拍 65 套（共 3312 m <sup>2</sup> ）住宅，起拍价 1859 万；2021 年 5 月 11 日二拍起拍价 1487.5 万；均流拍。现处于变卖阶段，变卖期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结束。
10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来宾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10.29	原告承建来宾·万象城项目，完成工程量 181895724.7 元。被告违约致项目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停工。原告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后，双方签订复工协议调解结案，解除保全，2018 年 4 月 16 日复工。因被告未付款，原告 2019 年 10 月申请执行。法院 2019 年 12 月以执行义务及给付期限未明确，申请强制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裁定驳回执行申请。截至 2020 年 1 月共收到复工后支付的工程款 5,798.50 万元，其中 2020 年 1 月新收回工程款 23.5 万元。原告、被告、住建局多次协商解决涉案项目施工事宜，因双方争议较大，目前仍在协商中。
1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广西华桂畜牧有限公司、被告二：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	24,501.82	原告、被告一 2015 年 2 月 12 日达成华桂苑三期施工协议，原告支付 18000 万履约保证金，被告二担保。被告一应对履约保证金按年息 12%计息。原告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结构封顶，被告一次日回函确认。原告起诉后申请财产保全，查封被告一部分房产、车位。各方 2019 年 1 月 30 日达成调解意见，被告未履行。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判决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8000 万、支付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的利息 5988.82 万、违约金以 18000 万为基数，按年息 24%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对方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诉。2021 年 2 月 25 日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1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环江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32.36	原告完成毛南家园一期 A、B 区工程，施工产值 22849.07 万元，被告欠进度款 9635.74 万元及延付违约金 31853598.42 元，共计 13232.36 万。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 9782.54 万进度款及利息。案前原告申请查封涉案项目杂物房、商铺等，2019 年 8 月 12 日评估为 10305.6919 万。商铺和菜市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8 月 10 日变卖。因无人买受，原告申请以物抵债。法院 2020 年 8 月 10 日裁定将商铺、菜市场抵给原告，抵债金额为 6801.1780 万；杂物房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变卖，变卖价为 9241922.48 元。2021 年 3 月缴纳税费完成 235 套商铺（市场）过户登记。河池中院 2021 年 4 月退回多扣税费 439885.87 元。
13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巴中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13,891.07	原、被告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巴中体育馆游泳馆及望王山运动公园项目施工合同，2012 年 11 月 26 日原告依约进场施工。至 2014 年，因被告拖欠工程款较大，项目被迫停工。2018 年 4 月 27 日，原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涉案金额 13,891.07 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被告名下的应收款项。2019 年 12 月 1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1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70.00	原、被告 2013 年 5 月 24 日签订防城港奥龙商厦项目施工合同。工程于 2017 年 4 月通过验收。双方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程结算。原告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诉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各项共计 12270 万元，并支持原告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防城港中院 2019 年 6 月 11 日判决支持原告工程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各项约计 10121 万元。被告 2019 年 7 月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判决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生效。防城港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8 日立案受理二建公司执行申请，案号为（2021）桂 06 执 58 号。
15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凭祥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58.54	2016 年 7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涉案金额 10,358.54 万。一审法院 2017 年 3 月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4,710.00 万元及利息等共计 10,358.54 万元。原告 2017 年 6 月申请强制执行。法院 2019 年 6 月裁定受理被告的破产清算申请。原告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申报债权，目前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16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新翔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12,098.99	2018 年 1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涉案金额 12,098.99 万元；法院查封了涉案在建工程。2019 年 7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均上诉。2020 年 3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6944 万元、返还履约保证金 5801 万元、支付管理费 753 万元及各项利息，并在欠付的 6944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17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	14,978.77	2019 年 10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涉案金额 14,978.77 万元。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4,909.30 万元，双方均未上诉。原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申请强制执行。贺州中院 2020 年 4 月 8 日受理。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累计回款 1,736.89 万元。

18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14.527336	2019年11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涉案金额10,314.527336万元。防城港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于2020年5月28日开庭，尚未判决。
19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盘水民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09.01	2019年12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涉案金额19,309.01万元。法院2019年12月19日立案受理；2020年1月2日裁定保全被告价值19,309.01万元的财产。原告2020年12月14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2020年12月21日提起上诉。
20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10.30	2019年10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涉案金额14,910.30万。贺州中院2020年7月16日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尚欠工程款7880万元，六个月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按年利率12%付息至付清之日止；原告就欠付的工程款在钟山壹号商业广场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履行期限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二安公司2021年1月29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1）桂11执25号。目前贺州中院已逐步对涉案项目已查封且无争议的房产进行拍卖。二安公司2021年6月28日收到拍卖公告：贺州中院将C座第五层共17套商铺挂网拍卖，起拍价3952960元；C座第六层共37套商铺起拍价为8386520元。
21	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31.17	因合同纠纷，申请人2020年3月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付款项共计23641.15万，并从申请仲裁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2020年6月23日变更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欠付款项25,031.17万及违约金6,676.45万（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以25,031.17万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至清偿完毕止）。成都仲裁委2020年12月10日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投资款、回报金、利息及暂计的违约金（往后照计）等共计31,700.65万。申请人2021年1月13日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1年6月23日，累计回款5788.79万元，尚有25911.86万元未回。目前双方正进一步协商履行事宜，并陆续回款中。
22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市中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26.20	2020年1月15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柳州市中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21,566.97万元。2021年3月29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36426.2万元，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23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111.06	2020年1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1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2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0,283.95万元。2020年9月1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2111.06万元。2020年9月8日申请工程造价鉴定。原告已积极向法院提供造价鉴定所需的材料，并经法庭组织质证。原、被告双方于2021年6月17日共同选定广西华寅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为本案造价鉴定机构，目前处于工程造价鉴定阶段。

2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旭能投资有限公司	13,576.14	原告与鼎旭公司（旭能公司当时为鼎旭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5月21日签订《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农业光伏大棚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2015年1月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采取固定总价包干中成本加酬金的模式。后被告未支付相应款项，原告起诉。法院2020年8月4日受理，涉案金额13576.14万。现一审诉讼中。
25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沅陵县京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23.29	2020年11月24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涉案金额12,990.30万。京湘公司2021年1月29日提起反诉要求四建公司赔偿逾期竣工造成的损失5,920.79万，并冻结四建公司2,000万。四建公司2021年3月11日申请变更诉请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涉案金额增至18,623.29万。四建公司2021年4月23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怀化中院裁定驳回四建公司的起诉和京湘公司的反诉，四建公司于同日向湖南高院提起上诉。目前湖南高院已立案，案号为（2021）湘民终892号。
26	邓一宝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19,922.39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起诉被告，涉案标的19922.39万元，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1月9日立案受理，2021年1月28日一审开庭审理。2021年5月17日，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10民初11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起诉。裁定现已生效。
27	宁海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772.42	2021年4月9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海将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7772.42万元，本案于2021年5月26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上述案件主要为我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向对方主张权利的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若这些款项最终不能收回将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上述重大诉讼对公司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际性障碍和重大影响；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外，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该等重大案件系指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案件）。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我公司不存在单一案件标的额超过我公司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上述案件主要系我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进一步加强工程款催收力度，向一些不诚信的业主及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回款义务的业主主动起诉予以追索的案件，通过“应诉尽诉、以诉促谈”的方式有效警示了未履约以及意图不履约的业主。通过积极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减少我公司在清收清欠过程中需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成本，及时有效化解风险。目前诉讼案件取得一定进展：除已完结的案件外，各个案件均已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查封、



扣押相关财产等司法强制措施，以保障我公司债权能够顺利实现；已完结的案件，多为原被告双方通过和解等方式，实现我方诉前目的，收回应收款项。

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并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我认为以上诉讼案件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较小，风险总体可控，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一） 变更内容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由公司副总经理李静丹变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志斌。

为规范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详见“第五节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就信息披露时点、披露责任主体、内部决策流程、披露范围等通过建章立制形式进行规范，更加有力保障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义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1070.SH
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2249.SH
债券简称	19 建工 Y1
债券余额	4.85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否

债券代码	162593.SH
债券简称	19 建工 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否

债券代码	155945.SH
债券简称	19 桂建 Y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否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项信息披露制度，为了保障集团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条**“披露”是指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通知》、《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或合格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公司信用类债券”是指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集团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或资产证券化等债券的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集团公司应及时、公平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条** 集团公司应指定信息披露经办相关部门为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同时该部门应指定至少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经办单位或部门应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通知到各部门及集团各成员单位。

**第六条** 集团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在集团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第七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第八条** 集团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交易所或证监会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点、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十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未公开披露过，且本期债券不是定向发行的，公司应在本期发行前公开披露信息披露实物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应当通过债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债券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
- （六）债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发行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非首次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

件；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集团公司应遵照债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并取得债券监管机构的同意。

**第十二条**集团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三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集团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十四条**集团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途，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各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部分：

- （一）公司债券申报与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
-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四）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十七条**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头3个月、头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况。

公司已披露上述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债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当发生重大事项触发披露动作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报告信息披露常设机构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及时作出披露。上述事项具体包括：

- （一）企业名称变更
-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均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漏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披露信息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同时说明变更事项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公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由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

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三条** 债券附选择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应付本金的，集团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若集团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集团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人民法院裁定就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集团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



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更正或变更已披露的信息时，需按照信息披露变更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已披露的源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十二条**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集团公司将配合评级机构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二）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为评级机构提供必要信息保证其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三）向评级机构提供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的资料，保证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互联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四条** 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对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渠道和方式披露信息。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公司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必须根据交易所要求作出说明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涉及公司债的，集团公司申请公司债的发行上市（挂牌转让）时，应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上市申请书（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相关文件。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债的，集团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

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第三十八条**涉及公司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交易所或证监会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披露发债相关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半年报、年报。年度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集团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集团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有义务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涉及上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涉及上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形成文件报送给总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情况进行分析后作出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集团公司所有重大信息、文件和通知都须经该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批准通过后，方可对外报出。集团公司内部刊物、内部网络或办公平台仅供内部业务交流和信息分享，不得刊载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章信息披露流程

**第四十二条**集团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提请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第四十五条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二）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各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确认；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五）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和披露事宜，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应当授权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可以依照协会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六）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依照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应组织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三、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分管财务融资总经理同意。

## **第五章外部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七条**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资金管理中心、财务资产部相关人员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九条**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六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五十条**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五十二条**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会应当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监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应当对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集团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负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负责记录和保管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司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网、官方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七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集团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任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五十八条** 涉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九章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集团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及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六十条**由于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

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接触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集团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二条**本制度提到的中介机构（如法律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应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自治区国资委公布的备选库中择优选聘。

**第六十三条**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部负责解释。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半年报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696,561,594.48	15,978,491,282.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3,212,35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302,356.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0,984,167.50	306,574,056.58
应收账款	29,874,787,884.47	35,549,776,029.63
应收款项融资	107,386,104.46	
预付款项	8,063,195,959.75	5,937,296,909.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43,852,302.59	26,892,792,722.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99,650,385.30	48,335,176,757.21
合同资产	27,955,963,471.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3,908,488.71	
其他流动资产	2,659,824,647.43	2,090,898,924.99
流动资产合计	133,979,327,363.37	135,225,309,040.2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88,080.06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967,227.0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6,910,000.00
长期应收款	34,087,849.89	37,587,849.89
长期股权投资	3,948,778,792.13	3,143,076,94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08,455.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1,298,771.58	
投资性房地产	575,519,334.62	530,453,672.87
固定资产	4,636,939,637.94	4,522,566,843.00
在建工程	1,467,572,351.80	1,459,704,84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019,190.43	17,486,121.4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54,630,692.81	3,399,726,741.45
开发支出	19,169,829.98	19,205,441.50
商誉	584,433.85	584,433.85
长期待摊费用	101,666,829.90	97,876,03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10,274.49	677,924,85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405,050.53	341,360,1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9,779,575.48	16,520,431,133.12
资产总计	149,949,106,938.85	151,745,740,173.3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56,118,560.98	4,594,003,010.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54,497,255.62	8,668,830,419.23
应付账款	45,292,743,279.71	52,602,742,539.91
预收款项	1,978,596.46	20,295,567,032.28
合同负债	24,553,162,53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403,686.02	292,516,581.38
应交税费	2,091,082,371.51	1,783,998,028.98
其他应付款	18,731,369,017.13	18,650,531,492.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9,282,197.81	4,135,216,137.09
其他流动负债	2,054,400,339.31	3,408,258,920.84
流动负债合计	111,619,037,844.11	114,431,664,162.5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76,168,154.74	12,365,231,508.68
应付债券	7,685,000,000.00	7,18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6,307,226.18	654,283,76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09,279.94	8,109,279.94
递延收益	165,166,047.55	169,626,01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10,192.05	64,610,19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05,360,900.46	20,446,860,762.66
负债合计	132,924,398,744.57	134,878,524,925.1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9,364,706.00	4,969,364,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628,382.21	316,832,88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23,674.62	9,517,591.48
专项储备	129,105,711.79	13,720,935.45
盈余公积	120,824,147.69	124,619,64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9,586,320.20	188,591,33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69,032,942.51	6,422,647,094.20
少数股东权益	10,255,675,251.77	10,444,568,15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24,708,194.28	16,867,215,24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949,106,938.85	151,745,740,173.36

公司负责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启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87,887,237.58	5,520,356,00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784,748.15	29,562,543.48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87,220.92	18,579,029.40
其他应收款	20,656,720,808.65	21,209,203,975.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828.93	149,657.86
流动资产合计	23,502,654,844.23	26,777,851,212.3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298,771.5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087,849.89	34,087,849.89
长期股权投资	11,838,712,848.34	10,838,712,84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1,298,771.58	
投资性房地产	418,190,678.00	418,190,678.00
固定资产	264,229,487.76	270,131,040.01
在建工程	12,479,31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429,897.63	60,004,03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22,824.40	37,822,82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1,251,669.37	12,110,248,049.90
资产总计	36,633,906,513.60	38,888,099,262.2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10,000,000.00	1,4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55,479.39	42,387,736.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5,889.95	917,715.12
应交税费	114,144,109.18	126,886,259.01
其他应付款	13,357,801,984.20	15,825,389,935.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6,700,000.00	2,056,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96,137,462.72	20,967,181,646.3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61,300,000.00	3,602,300,000.00
应付债券	6,485,000,000.00	5,98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9,500.00	1,889,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9,692.90	3,669,692.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51,859,192.90	9,592,859,192.90
负债合计	28,047,996,655.62	30,560,040,839.2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9,364,706.00	4,969,364,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09,078.68	11,009,078.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824,147.69	124,619,647.69

未分配利润	2,684,711,925.61	2,423,064,99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5,909,857.98	8,328,058,42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633,906,513.60	38,888,099,262.20

公司负责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启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77,960,797.15	57,320,274,673.89
其中：营业收入	63,038,553,866.62	57,320,274,673.89
利息收入	32,782,256.1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24,674.35	
二、营业总成本	61,842,861,047.43	56,463,511,939.30
其中：营业成本	59,124,447,055.94	54,088,666,497.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7,725,388.41	293,798,390.65
销售费用	243,209,574.72	244,715,499.30
管理费用	1,398,032,836.24	1,096,484,881.17
研发费用	397,707,872.44	315,639,247.51
财务费用	381,738,319.68	424,207,423.36
其中：利息费用	579,423,864.65	686,914,404.76
利息收入	168,800,037.24	147,360,647.67
加：其他收益	17,594,373.01	1,676,96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5,377.65	30,181,86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066,512.7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928.68	-7,804,859.0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491.96	-18,882.9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70,328,433.77	880,797,827.43
加: 营业外收入	19,193,411.92	24,966,251.93
减: 营业外支出	13,283,989.03	34,438,203.3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237,856.66	871,325,876.00
减: 所得税费用	374,422,857.34	259,736,387.2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814,999.32	611,589,488.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814,999.32	611,589,488.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712,027.04	380,827,495.9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02,972.28	230,761,99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3.14	-75,658.8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3.14	-75,658.8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3.14	-75,658.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83.14	-75,658.84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1,821,082.46	611,513,829.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718,110.18	380,751,837.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102,972.28	230,761,992.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启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491,575.83	270,864,688.25
减：营业成本	1,219,957.64	1,102,437.45
税金及附加	2,797,551.55	3,413,112.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442,085.06	55,928,632.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944,783.41	38,085,096.25
其中：利息费用	69,830,580.53	58,694,943.98
利息收入	17,661,462.57	35,077,136.6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23,396.70	164,043,25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210,594.87	336,378,666.09
加：营业外收入	1,777,519.66	388,519.92
减：营业外支出		22,368,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988,114.53	314,398,786.01
减：所得税费用	30,174,512.79	42,134,44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813,601.74	272,264,341.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813,601.74	272,264,341.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813,601.74	272,264,341.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启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16,861,480.49	58,751,669,83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309,663.36	92,740,47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3,372,179.96	14,882,950,2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94,544,143.81	73,727,360,57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98,988,035.04	54,387,552,77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8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2,409,545.92	2,321,461,17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516,212.14	1,901,065,70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7,348,198.12	12,886,147,2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21,262,116.02	71,496,226,85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82,027.79	2,231,133,712.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1,874.94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37,487.91	189,945,68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5,394.44	2,868,48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80,688.81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75,446.10	292,754,17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150,447.33	781,110,46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1,877,480.78	355,830,830.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427,874.69	481,671,9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455,802.80	1,618,613,20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480,356.70	-1,325,859,034.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00,000.00	164,145,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60,000.00	46,30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3,105,980.77	13,288,899,51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500.00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301,480.77	13,506,045,1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4,149,404.61	11,054,519,13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017,489.32	2,529,397,166.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58,094.71	245,636,04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4,524,988.64	13,829,552,34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223,507.87	-323,507,222.8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507,851.54	1,900,998.5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81,929,688.32	583,668,45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8,491,282.80	14,604,687,008.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96,561,594.48</b>	<b>15,188,355,461.86</b>

公司负责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启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95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92,164,089.78	89,513,744,5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92,437,045.75	89,513,744,59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73,530.96	14,955,254.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73,662.96	32,242,32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39,064.05	57,301,64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0,801,095.03	89,040,357,16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70,987,353.00	89,144,856,3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50,307.25	368,888,201.8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10,910.07	149,364,45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30,560.07	149,364,45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9,754.05	22,448,78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20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819,754.05	228,948,78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789,193.98	-79,584,332.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3,000,000.00	7,42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7,059,574.02	6,406,693,3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0,059,574.02	13,834,193,31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8,900,000.00	5,265,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012,675.01	1,782,333,24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1,276,165.89	6,899,869,2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8,188,840.90	13,947,352,52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29,266.88	-113,159,210.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32,468,768.11	176,144,65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0,356,005.69	4,132,209,728.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87,887,237.58</b>	<b>4,308,354,386.44</b>

公司负责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启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